**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

系所主管出缺

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候選人。

1. 候選人啟事應至少包括主管任期、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截止收件日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等。
2. 有關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相關範本，可參考人事室網頁。

學院公告徵求啟事

1. 候選人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
2. 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

各該出缺之系所應於公告截止日前，將系內主管候選人之名冊送交學院。

本校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不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遴選並產生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

各系所進行第一階段初選，並產生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送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選。

學院於公告截止日後，將系內外候選人資料送交各系所

1. 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2. 產生之二至四位候選人，如屬系內主管候選人，應依公告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